

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议案一：任命林洪晋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议案二：任命钟永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5,811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47.94%，会议由董事长曲海洁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议案一：同意4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

因曲海洁与本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议案二：同意5票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总经理林洪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副总经理钟永胜持有公司股份 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01%。

上述任职的高管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业务与发展经营需要，任命林洪晋为公司总经理，钟永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/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